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236.0960万股，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

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9日，每日8:30—11:00、13:30—17:

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联系人：王振宇、张海涛

邮编：133700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号码：0433-6238973

3、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